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埃及* (代表不结盟运动): 决议草案

19/...

增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并再度承诺，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所有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有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2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2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及其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作用，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充分实现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在内的联合国宗旨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该本着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进行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争取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所有人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重要机制在促进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联合进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经与当事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再求进展，

着重指出，互谅、对话、合作、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活动的要素，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各自对本国社会负责之外，还集体有责在全球层面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增强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风气，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角色建立一种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世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排他论调；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应遵循普世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强调国际合作的作用有：支持各国国内的努力，通过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所涉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注意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表示，第一份关于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运作和可用资源情况的最新书面材料，由于技术原因未提交，¹ 再次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最新书面材料，报告有关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运作情况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及其可用资源的情况；

10.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汇编，其中介绍了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² 推动落实各国作为其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而接受的需要资助的各项建议的作用的看法，尤其是对其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问题的看法；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争取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基础，充实两个基金的可用资源；

12.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请求两基金提供援助所依程序，并请及时、透明而且以充分响应请求国要求的方式处理此种援助请求；

13. 促请各国继续支助两基金；

14.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5.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解决连续而且雪上加霜的全球性危机(如金融和经济危机、食物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6. 请各国、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关注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所有人权均得到增进和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17.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根据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3 号决议责成咨询委员会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的授权而编写的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问题的研究报告³；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以现有资源为限，举办一次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问题的研讨会，除有咨询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参加之外，还

¹ A/HRC/19/25。

² A/HRC/19/50。

³ A/HRC/19/74。

请各国、相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方案(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研讨会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参加。研讨会将在咨询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展开讨论；

(b) 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19. 决定 2013 年继续根据其年度工作计划审议该事项。
